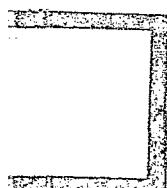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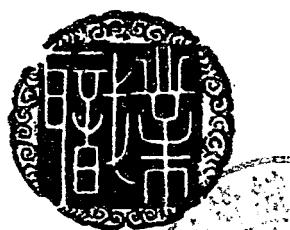


職業教科書委員會審查通過

# 汽車駕駛人須知

何乃民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

圖書館

登記總號 00080  
書 碼 4471/2117  
贈 送 者  
寄 藏 者  
登記民國 35 年 12 月 18 日

職業學校教科書

MG  
U471.1  
8

# 汽車駕駛人須知

何乃民編



00040



3 1796 4325 3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委員

(以姓名四角號碼為序)

唐凌閣	唐雄伯	唐志才	章之汝
譚勤餘	王雲五	賈佛如	何清儒
朱博泉	魏元光	吳福禎	潘序倫
李壽恆	蘇繼頤	葛敬中	葛成慧
黃任之	黃紹緒	黃質夫	林美衍
陳意	陳朱碧輝	周盛唐	周昌壽
鍾道贊	鄭西谷		

## 編印職業教科書緣起

我國中等教育，從前側重於學生之升學。但事實上能升學者，究佔少數；大部分不能不從事職業。故現在中等教育之方針，已有漸重職業教育之趨勢。近年教育部除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擴充中等職教經費，並撥款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以資鼓勵外，對於各類職業學校之教學，亦擬有改進辦法。其最重要者，為向各省市職業學校徵集各科自編講義，擇尤刊印教本，供各學校之採用。先後徵得講義二百餘種，委託敝館組織職業教科書委員會，以便甄選印行。敝館編印中小學各級教科書，已歷多年，近復編印大學叢書，供大學教科參考之用。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亦曾陸續出版多種，並擬有通盤整理之計畫。自奉教育部委託，即提前積極進行。經於二十五年春，聘請全國職業教育專家及著名職業學校校長組織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該會成立後，一面參照教育部印行之職業學校課程表及教材大綱，釐訂簡明目錄，以便各學校之查

考；一面分科審查教育部徵集之講義及 教館已出未出之書稿。一年以來，賴各委員之熱忱贊助，初審複審工作，勉告完成。計教育部徵集之講義，經委員會選定最優者約達百種，自廿六年秋季起，陸續整理印製出版。本館已出各書，則按照審查意見澈底修訂，務臻妥善；其尚未出版者，亦設法徵求佳稿，以求完備。委員會又建議，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內容及分量，均與普通中學不同，亟應於職業學科外，編輯普通學科教本，以應各校教學上之迫切需要。教館謹依委員會意見，聘請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之專家，分別擔任撰述。每一學科，並分編教本數種，俾各學校得按設科性質，自由選用。惟我國各省職業環境不同，課程科目亦復繁多，編印之教科書，如何方能適應各地需要，如何方能增進教學效率，非與各省實際從事職業教育者通力合作不為功。尚祈全國職業教育專家暨職業學校教師，賜以高見，俾教館有所遵循，隨時改進。無任企幸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王雲五

## 序

科學發達，器用精詳，人事繁複，無論何業，教導管理之影響，乃愈形重大。國內汽車事業，日益發展；因是道路交通，條章標誌等等，亦有周密之規定。汽車駕駛者之常識，關係於車身油量之損耗，乘客行人之安全，羣衆交通之秩序，良非淺鮮也。

自五省市舉辦互通汽車，設本會以司其事；公路汽車事業，將愈見擴大。本會鑒於各處汽車，常不免肇事，其故由於駕駛人常識之欠缺；爰於第一次常會議決，編印訓練汽車駕駛人講義，由南京市代表何君乃民編撰，滬市委員譚君伯英浙省委員曹君壽昌，會同訂正。共分四章，其材料務取簡要易解；望駕駛汽車者，人手一編，深知熟習，亦庶幾教導管理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趙祖康序於南京

## 告 讀 者

這本小冊子，係指示讀者以如何學習駕駛汽車，  
如何可以考得駕駛執照，如何始能避免汽車肇禍危  
險，以及如何保管汽車良好狀態。

說到汽車肇禍，美國年死人三萬，傷人百萬，  
以上上海一埠而論，年亦死人二百，傷人三千。現在  
全國馬路，興築的很快，汽車的數量，亦日益增多，  
則肇禍之事，更在所難免。駕駛汽車者若能看熟此  
小冊而實行之，則我們汽車界，每年至少可少碰死  
幾百條人命。

良善的駕駛者與粗暴不良的駕駛人相比較，則  
每年可以很容易的節省數百元之汽油，輪胎，修理  
等費。所以欲要汽車經濟，欲要汽車之壽命延長，  
則必須要由有經驗之良善駕駛人駕駛。凡能嚴格奉  
行本小冊所指示之各節，則不難成爲良善之駕駛人。

英法二國所有汽車數量，大約各相等。英國對

駕駛人領照，取放任主義。法國則須經考驗。最近六年間 因汽車肇禍而死亡之人數，英爲37045人，法爲18818人。所以爲謀公衆交通安全，減低汽車肇禍紀錄，則辦理公路交通者，對於汽車駕駛人，實應予以嚴密考驗之必要。

雖然考驗固應嚴格，但亦不宜求之過苛，應負有予駕駛人以指導，或予以補助教育，如設立駕駛人訓練班，駕駛人夜校等之責任。使駕駛者確實明瞭駕駛並非難事，惟必須循規而行。務使駕駛技術，能盡量普及於民衆。則此區區小冊子之編成，豈特現在汽車界受惠而已哉？

二十二年夏何乃民書於南京

## 目 錄

第一章 汽車重要部分名稱參考圖.....	1
汽車側面圖——汽車平面圖——曲軸活塞桿活塞聯 合圖——汽車發動機剖面圖——化汽機圖——速率 箱圖——方向圖——差速齒輪及攻擊輪圖	
第二章 考驗.....	10
一 體格檢查部份——二 馬路行車規則部份—— 三 機械常識部份——四 汽車駕駛部份——五 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六 當地交通特殊部份—— 一七 郊外公路行車	
第三章 規則.....	38
一 馬路交通條例提要——二 考驗汽車駕駛人規 則提要——三 汽車違章罰款提要	
第四章 馬路交通標誌.....	46
一 警告標誌——二 禁令標誌——三 指示標誌 —— 四汽車行車手勢	
附錄一 制動距離表	
附錄二 汽車應攜帶之工具及零件	

附錄三 各國汽車及公路數量

附錄四 汽車肇事史實及統計

# 汽車駕駛人須知

## 第一章 汽車重要部分名稱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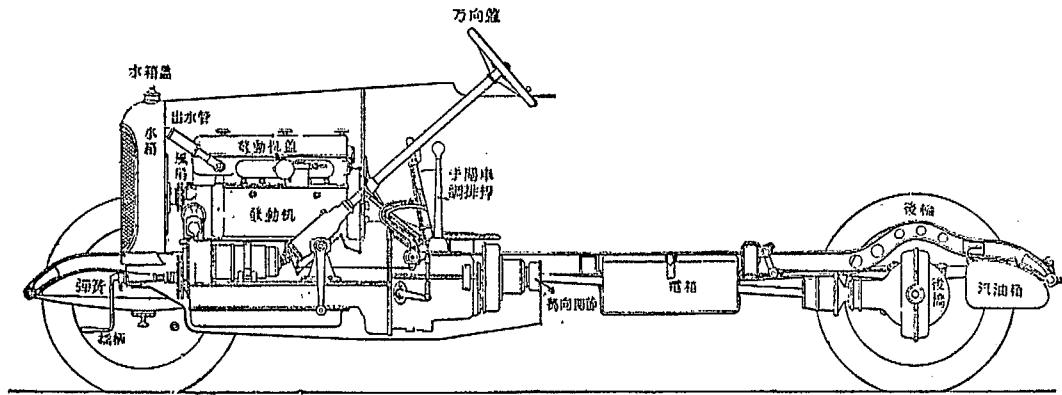


圖 1 汽 車 側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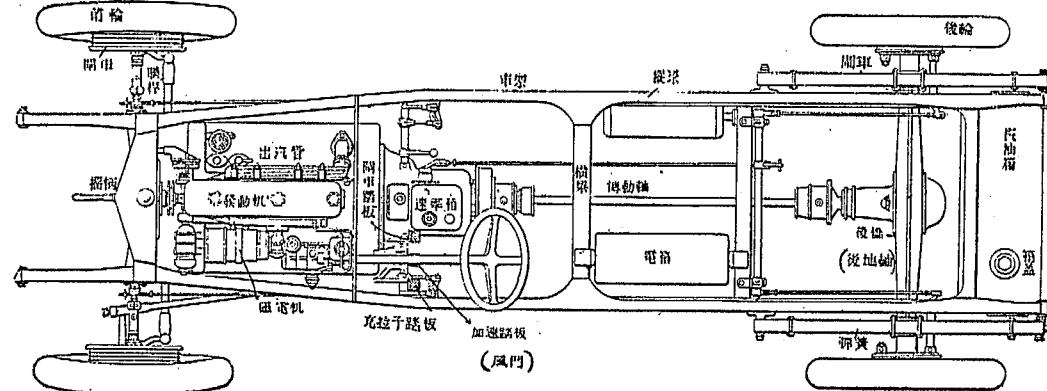


圖2 汽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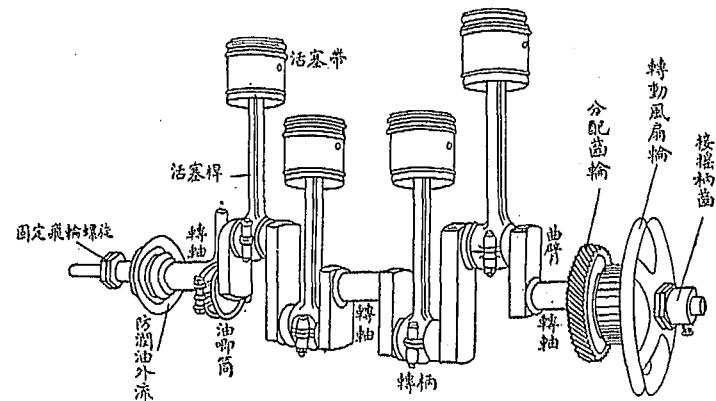


圖 3 曲軸活塞桿活塞聯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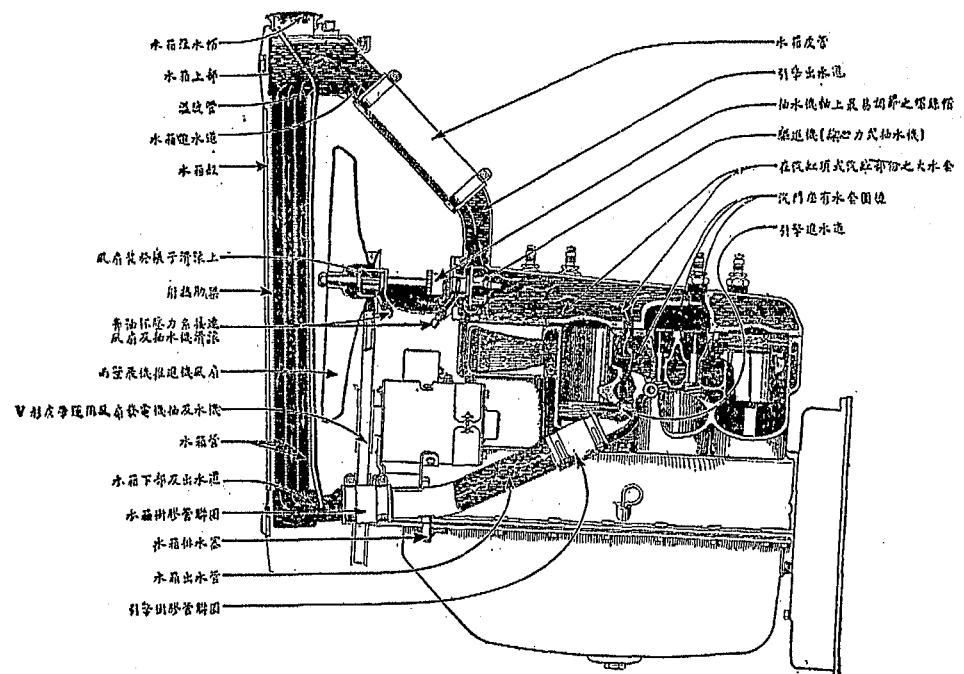


圖4 汽車發動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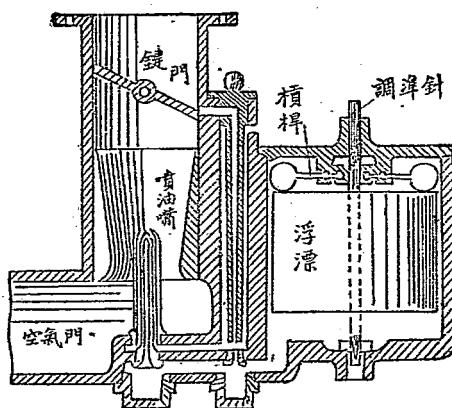


圖5 化汽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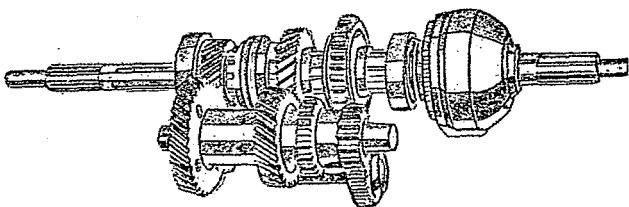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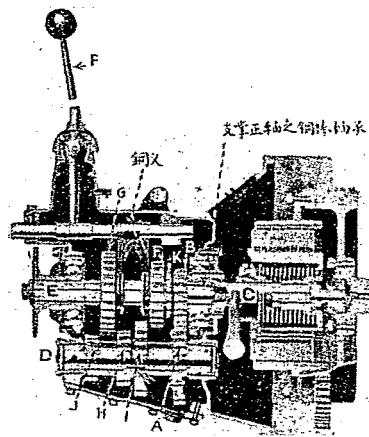


圖 6 速率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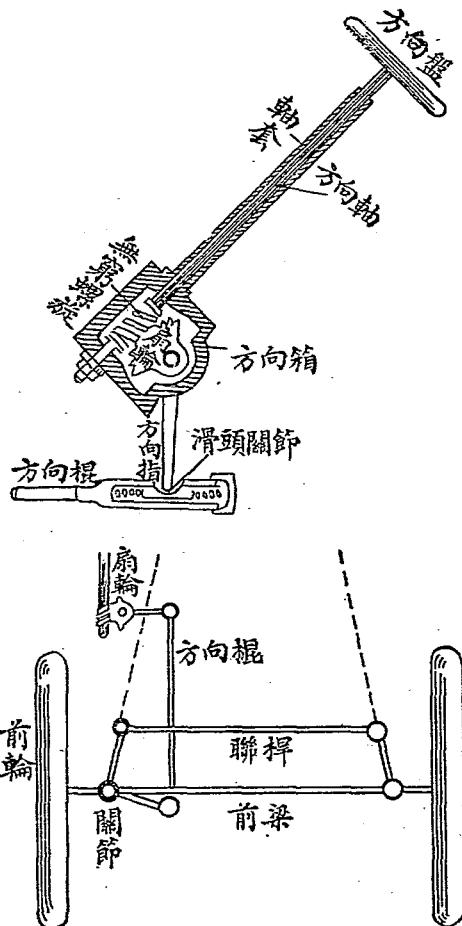


圖7 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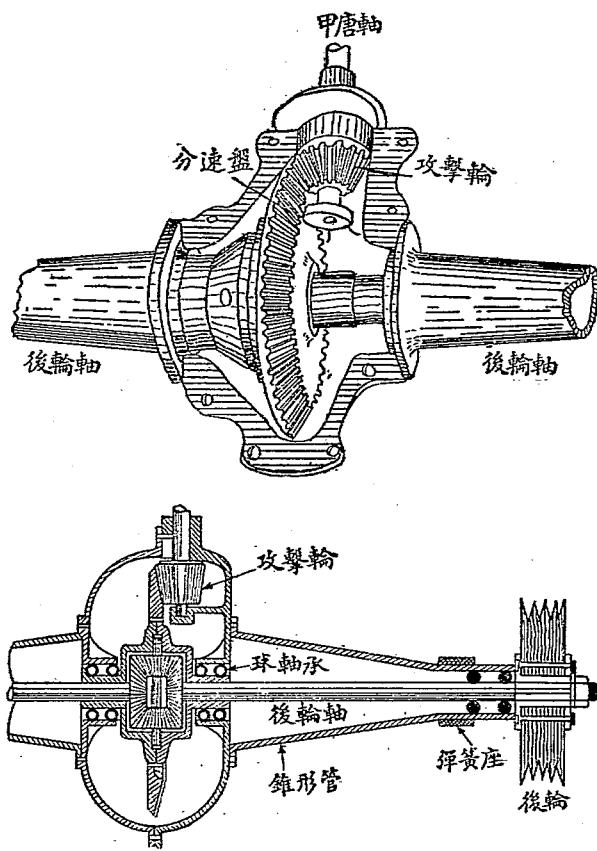


圖 8 分速齒輪及攻擊輪圖

## 第二章 考 驗

1. 問 沒有駕駛執照，可不可以在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等處駕駛汽車？  
答 要先考取駕駛執照後，才可開車。
2. 問 駕駛執照應該向那裏去攷？  
答 應到各當地市政府，建設廳，公路局，建設局或指定之機關。
3. 問 投考時應該攜帶什麼東西？  
答 應帶二寸半身照片至少三張，登記費九元，由投考者，預備汽車，由有駕駛執照者伴隨前往上列機關應試。  
主考者坐於投考者之旁，伴隨人員得坐於車之後部。伴隨人如有幫助投考者之舉動時，投考資格即行取消，至少過一星期後始得重行報名投考。
4. 問 他們考些什麼東西？

答 考驗事項，可以分爲七類：

- 一 體格檢查部份，
- 二 馬路行車章程部份，
- 三 機械常識部份，
- 四 汽車駕駛部份，
- 五 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
- 六 當地交通特殊部份，
- 七 郊外公路行車。

今將考驗時，得以提出之主要問題，分別  
如後：

一 體格檢查部分

5. 投考人的年齡，必須在十八歲以上，體格  
必須健全，手足無殘廢病，無神經病，目  
力非近視（近視者應配眼鏡）能辨紅綠色者  
爲合格。
6. 時常喝醉酒的人，不許駕駛汽車。
7. 口試時，主考者將紅綠色之數字紙一張，

令投考者立於相當之距離，辨認顏色，及各種大小不同之數字，如圖 9

## 二 馬路行車規則部分

8. 問 駕駛汽車，必須隨帶何種執照？

答 (一)本人駕駛執照。

(二)其所駕駛汽車之行車執照。

9. 問 汽車必須釘掛何種牌號，及何種附件？

答 (一)製造廠之銅牌，牌內寫明製造廠名字，車之種類，及發動機號數。

(二)車之前後，必須於易見之處，懸掛號碼相同之號牌，後面之號牌數字，夜間必須用白燈照明。

自用乘人汽車之號牌為黑底白字，營業乘人汽車為白底黑字，運貨汽車為黃底黑字。

(三)於車前易見處懸掛季捐牌。

(四)必須備一能聞百公尺距離之發聲器。

(五)前面掛二白燈，後面之右方掛一紅燈。後燈有白玻璃一面，直照後面之號牌。夜間汽車所行之速度，每小時若在二十公里以上者，前面必須備一遠射燈，其光力足以射至百公尺之距離。

10. 問 前後號牌之字碼，被泥灰遮蓋，至有糊塗不清時，駕駛人(即汽車夫)要否受處罰？

答 駕駛人當將前後號牌之字碼，隨時擦清，若字碼有糊塗，當按照不懸掛號牌，處罰駕駛人。

11. 問 貨車有何另行必須懸掛之件？

答 (一)必須備一銅牌，寫明空車之重量若干及其所能載最大之載重量若干。  
(二)貨車所載重量在三噸以上者，駕駛人旁必須備反看小鏡一面，以看來自後面之車輛。

12. 問 車輛最大之寬度，可否自由製定？

答 車輛最大之寬度，不得超過 2.30 公尺，合市尺六尺九寸。

13. 問 如何始得超過前面之車輛？

答 欲超過前面之車輛時，必須自前車之右駛行而過。駕駛者未看清前面確實無阻礙時，及在灣路，十字路，以及於灰塵多，或降大雪時，均不得超越前面車輛。

如電車位於馬路之中心時，汽車可在電車之左超過，但電車停止或快要停止時，禁止超過。

14. 問 車輛避免行人或獸類時，應讓出距離若干？

答 距離越大越好，至少亦須離行人或獸類三市尺。

15. 過分枝路口，及十字路時，必須鳴號并須緩行。

16. 二車在分枝路口，或十字路口，同時相遇時，應讓幹路上之車輛先行駛過。若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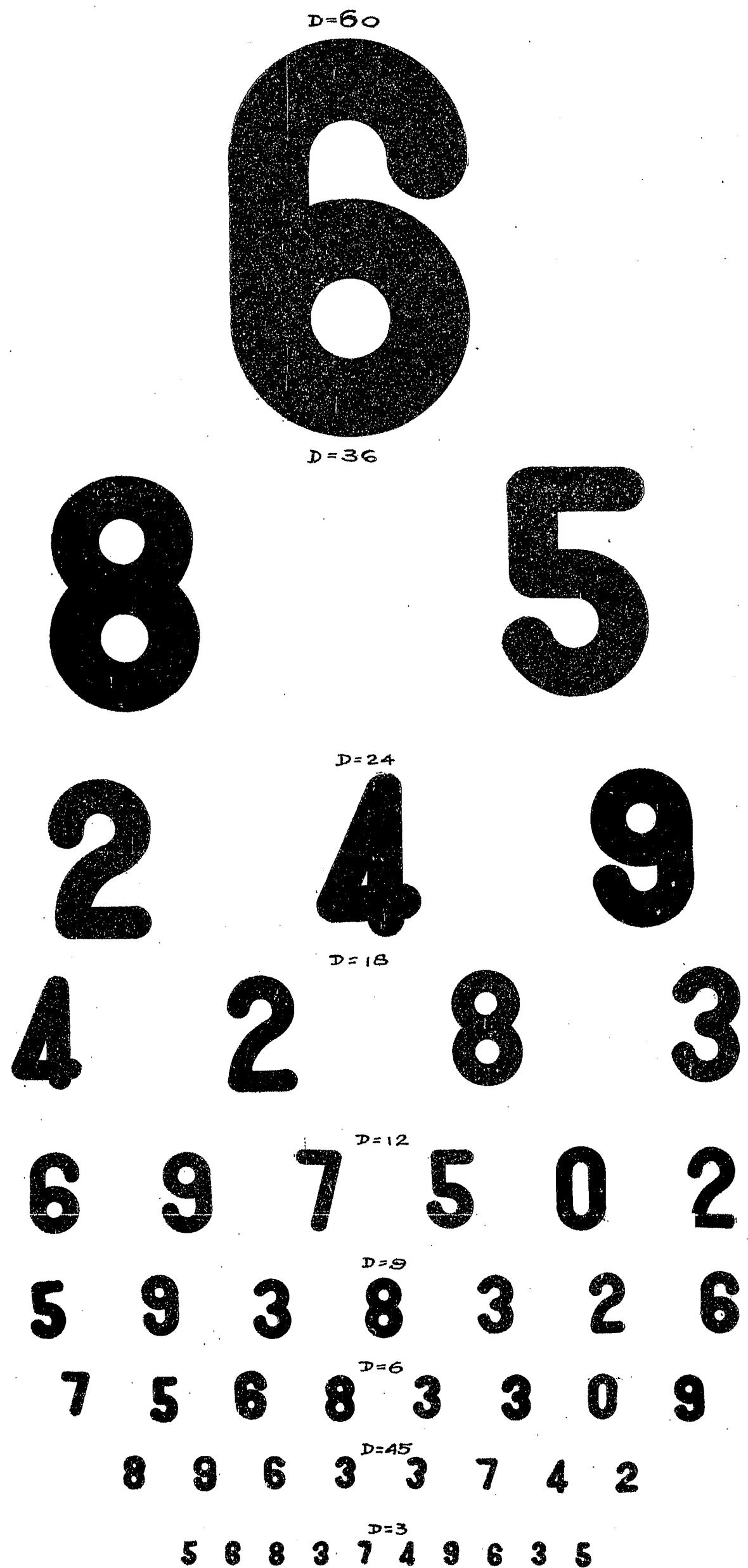


圖 9. 測驗目光圖

主考者應多預備此種圖數張將數字地位互相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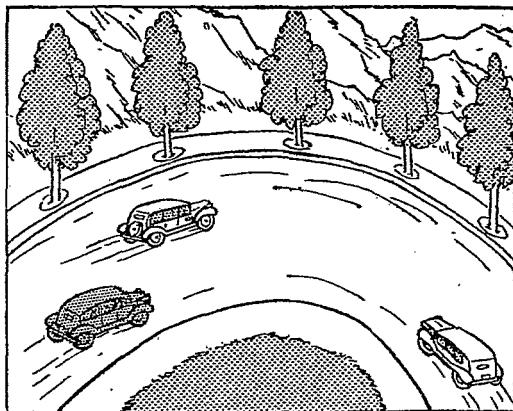


圖10 轉彎處不應超過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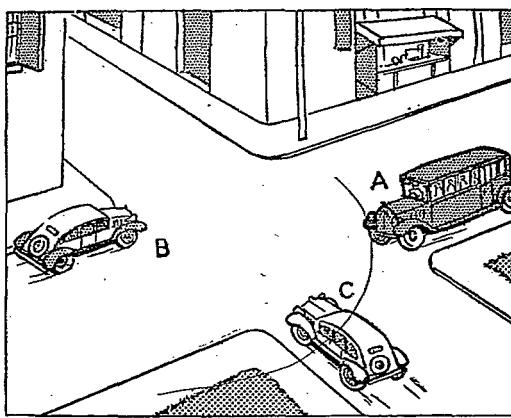


圖11 (一)應讓長途車A先行通過。(二)再讓來自左邊之B車通過。(三)C車最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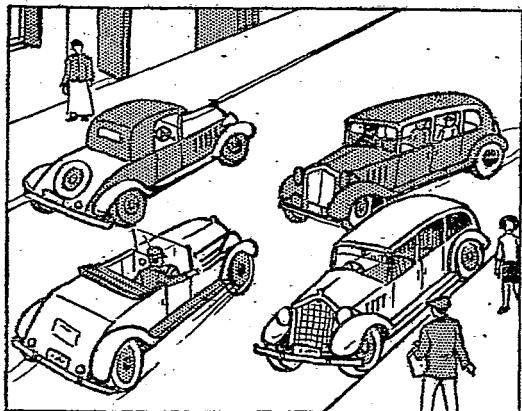


圖12 不可在公路相對之兩側停放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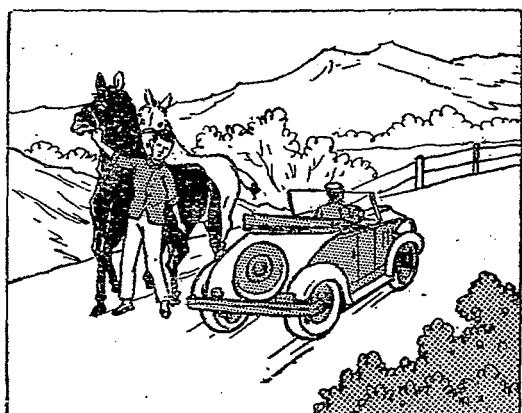


圖13 汽車遇人畜時應緩行。

均爲幹路，或均爲枝路，則應讓當時來自左邊者先行駛過。凡救火車，病人車，不在上列之例，有優先行駛之權。

17. 問 如何在路上停車？

答 在馬路停車，要能最靠近路旁，不至妨礙其他車輛之交通。手制動桿，尤宜拉緊。如在夜間，車之前後須用燈照明。繁盛及狹小馬路，多由當地政府禁止停車。停放之車輛，距離交叉口，轉灣處，公共汽車站，救火車機關等，應在十五公尺以外。

18. 汽車行駛不論在城裏城外，其出氣均須經過減聲器，亦名煙囪管。

19. 問 發聲器應用何種？

答 皮喇叭，猪喇叭，或電喇叭，總以有和諧之聲音，使居民聞之不生討厭爲主體。所有怪聲，一律取締。

20. 問 於何種情形，汽車行駛之速度，必須減低？

答 駕駛者隨時要能將其速度減低，駕駛之根本問題，即『駕駛者即為速率之主人』。例如在人衆稠密之處，轉彎，下坡，狹路，十字路等處，隨時當能將速率降低。

21. 問 違犯何種規章，始能取消駕駛執照？

答 違犯馬路行車規則之一者，有時亦得取消其駕駛執照。惟若於酒後犯規，或於身體發生殘廢等病時，則駕駛執照必須取消。

22. 考試公共汽車駕駛人。

公共汽車之駕駛人，應受特別之嚴格試驗。駕駛人對於駕駛之方法，手續，要非常純熟靈敏。考驗者關於駕駛人之能力，活動力，自然力，以及其對於行車章程，均要特別注意。

23. 問 駕駛未領牌照或漏捐之車輛，汽車夫應否受處罰？

答 凡未領取牌照或漏捐的車輛，係屬違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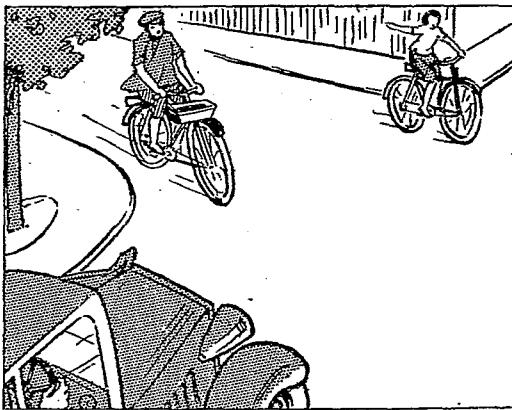


圖15 轉彎必須緩行，以免前面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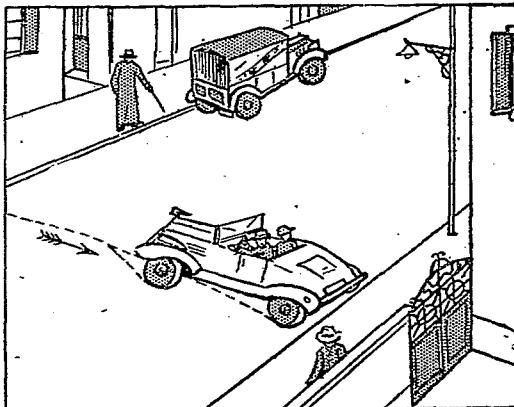


圖16 不應在夾道，或車輛衆多處行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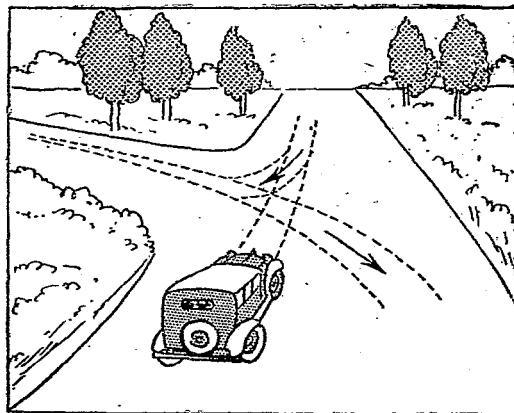


圖17 在公路上調頭，應選擇適宜之僻靜交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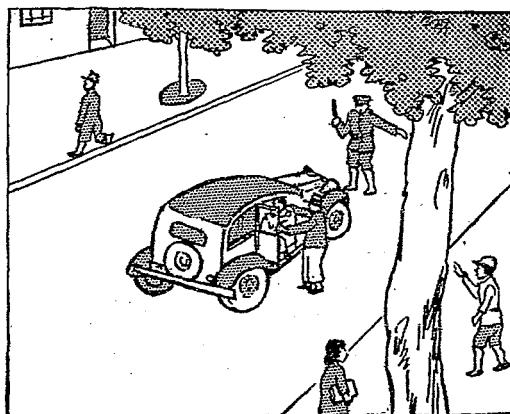


圖18 不應在路中心停車上下乘客。

程。汽車夫駕駛違背章程的車輛，當然要受處罰的。

24. 問 車主強令車夫駕駛違背章程之車輛時，車夫應否服從？

答 不可服從。這是教你做犯法的事，你應該拒絕的。

### 三 機械常識部分

考試員得考問汽車各部重要機關之名詞，如發動機，化氣機，磁電機，火星塞，加速踏板，起動機，克拉子，牙齒箱，傳動軸，差速箱，前後輪以及散熱器，水箱，水箱蓋，風扇，及油唧筒（即油邦浦）；電門開關，以及調準制動器，彈簧，方向等等。關於其他考詢機械常識問題，有下列種種：

25. 問 列舉發動機內主要機件之名稱。

答 汽缸，活塞，活塞環，活塞桿，曲軸，汽

門，心形輪軸，及飛輪等。

26. 問 汽車內加水之用處？

答 水為解散發動機（引擎）內之熱度。熱度過高，足使發動機損壞。潤滑油起分解變成灰炭，使用汽車之前，必須將水添足。如車輛行至半途缺水時，應添入溫水。嚴冬時夜間應將水放乾淨，以防凍破汽缸及水箱。如水內加入防凍劑，則可防止冰凍無須將水放去。

汽缸內一部分之熱量被水吸收後，經散熱器由空氣及風扇將水吹冷。

半路上水箱發生漏水，至水量不足時，應使車輛慢行，並時常停止，設法使發動機之熱量減低。

27. 問 化汽機做什麼用的？

答 化汽機為供給汽油與空氣互相混合，而成混合氣體之機關。其混合之比例，計汽油

一斤，須空氣十八斤。

28. 問 磁電機做什麼用？

答 磁電機供給電流，經過火星塞，發出火花，使壓緊的氣體起燃燒及爆發作用，推動活塞下降，而發生原動力。

29. 問 火星塞如何洗刷？

答 先卸下火星塞，再用汽油浸溼之硬刷，用力擦刷陰陽極鐵線頭。裝火星塞時應注意汽缸與火星塞間之襯墊，並須裝緊。

30. 問 發動機內加引擎油之用意何在？

答 引擎油可減少各機件間之摩擦力，並能減去熱度，使機件耐久用。

31. 問 油過多時有何害處？

答 油量過多，上升而至活塞頂，被燃燒而生煙灰，灰積於火星塞發火點之空隙，可使點火作用不靈。

32. 問 油量過少時又有何害？

- 答 油量不足時，各摩擦之機件，發過量之熱，可使機件摩壞。
33. 問 測驗油量的多寡，應用什麼方法？
- 答 看油針，針上記有一定油平面的記號。
34. 問 速率箱，方向箱，差速箱內之潤油，每行三千公里須更換新油。汽車各部應加油潤滑之處，都應該按時上油，不可偷懶。
35. 問 發動機發熱過度原因？
- 答 水流不良，缺水，風力不足，缺潤滑油，速率過低，上坡度過大，或混合氣內含汽油成份太多。
- 水箱內水開，潤油發生氣味，均為發動機熱度過高症象。
36. 問 蓄電池做什麼用？
- 答 蓄電池可以積蓄發電機內發出之電流。同時可以供給電燈，電喇叭及起動機之電流。并可代替磁電機，以供給發動機點火之用。

37. 問 什麼機關充裝蓄電池之電流?

答 發電機爲充裝蓄電池電流之機關。

38. 問 如何保護蓄電池?

答 須時常檢驗發電機，能否相當的充電。電池內鉛片，須全部侵入硫酸水內。電水不足時，須添加蒸溜水。電瓶蓋須保持清潔乾燥。最好每隔十五日視察一次。每年請專家充電數次。

39. 問 起動機(馬達)作什麼用?

答 蓄電池內電流通過起動機時即發生旋動，於是牽動發動機。  
起動機不宜濫用，多用時最易消耗蓄電池內電流。平常起動，應多用搖柄

40. 問 克拉子做什麼用?

答 聯動器別名克拉子，其功用於更換速率時，將引擎與傳動機關分開，汽車開行時由分開而徐徐接合

41. 速率箱由牙齒輪組織而成，可使車行之速度變動，而發動機之速度仍舊。
42. 差速箱位於後地軸之中部，於轉灣時可使兩後輪之速率不同。
43. 問 減聲器(煙囪管)做什麼用的？  
答 減聲器為減少出氣時之響聲。
44. 問 制動器(閘車)有幾種？  
答 有二種，一種用腳踏板，一種用手拉桿。  
其二種之動作，各相獨立。  
閘車不宜濫用，應以愈少用為是。  
轉灣，十字路等處，均不宜用閘車，如車行之速率過高時，應在未轉灣之前或未到十字路口之前使用閘車，以減低其速度，但其動作應溫和，不應激烈。
45. 問 用什麼方法，可以試驗制動器之調準。  
答 車輛向直線平路上行走時，放鬆方向盤，徐徐使用制動器，將車輛停止，若車輛無

轉灣之趨向，則制動器已調準無誤。

46. 問 保管輪胎方法？

答 輪胎怕太陽光。車輪不用時，應停放陰涼地方。備胎應用黑紙包裹。

輪胎碰着汽油機油，就要腐爛。

粗暴的轉灣，粗暴的擦下克拉子，粗暴的使用剎車，以及方向剎車等欠調準，都要損害輪胎。打氣過多過少，均不相宜。輪胎癟氣之後，切忌行駛。

使用保管得法，每個輪胎，可行三萬至五萬公里。若不得法，則用不到五千公里就毀了。

47. 問 普通毛病，如何檢查？

答 普通毛病之檢查手續，分列如下：

(一) 汽油箱內有否汽油？

(二) 汽油門會否開放？

(三) 化汽機內油針，浮標，噴油嘴等是否

良好？

- (四) 火星塞如不發火或積灰炭應即加洗刷。
- (五) 檢視電線是否脫線或漏電。
- (六) 檢視油、水及風扇等。

#### 四 汽車駕駛部分

##### 48. 轉動搖柄方法。

投考者轉動搖柄時，考試員得觀察其車上手制動器是否拉緊，速率桿是否移置於死點(空檔)，汽油門是否開放，點火開關器是否置於適宜之地位，拿動搖柄是否正當。

##### 49. 汽車起動方法。

起動時，於加進油量及開閉克拉子等，應徐徐循規而行，切忌激烈之動作。

##### 50. 更換速率方法(亦稱調排方法)。

於進速率或退速率時，駕駛者不得看視踏板，或速率桿。而於速率箱內，切忌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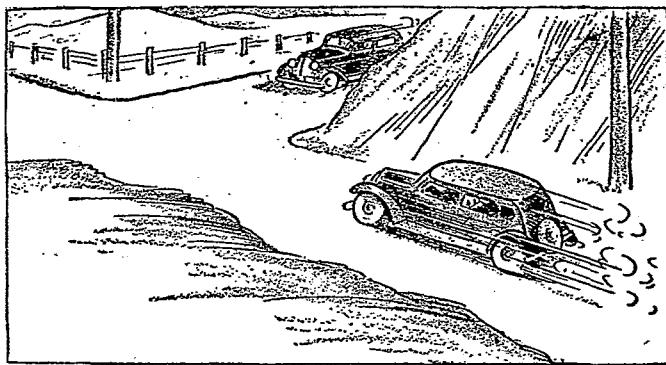


圖19 行近交叉路，應鳴警號，並須將速度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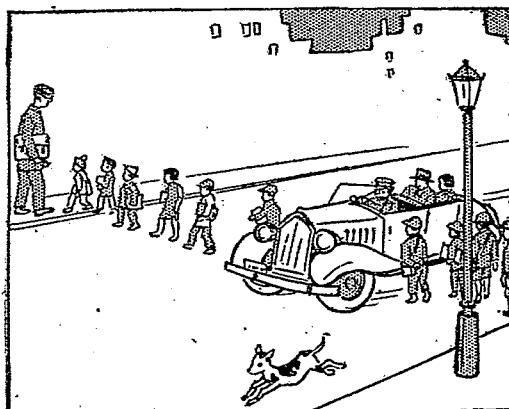


圖20 兒童穿過馬路，汽車應停止避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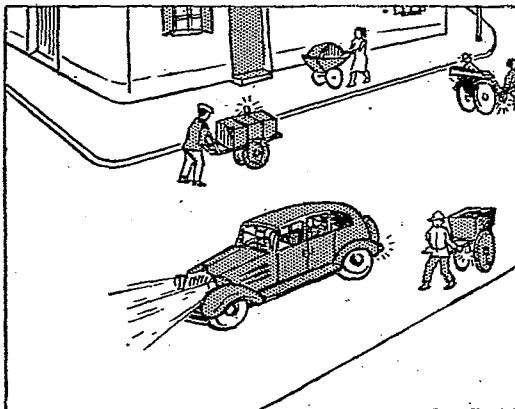


圖21 夜間行車應用燈照明。兒童  
車可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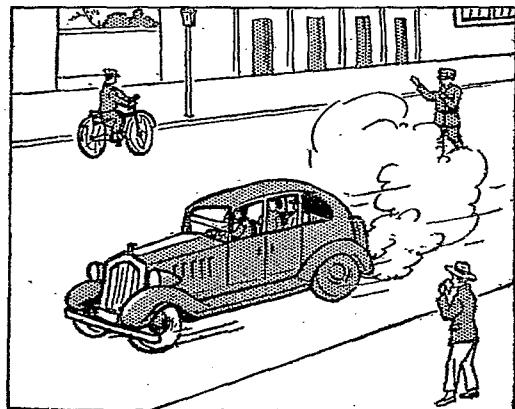


圖22 汽車不應在公路上放出濃煙。

相碰之聲。由空檔移置第一速率後，關閉  
克拉子應緩和。由第一移置第二，或由第  
二移置第三速率時，則關閉克拉子之動作  
可較快。

由第三速率換到第一速率時，最妥須先使  
車輛停止。

51. 轉灣方法。

向左轉灣時，車輛以能最靠近人行道為佳，  
惟車輪不得與人行道相碰撞。向右轉灣時，  
車輛所轉之灣度以最大為佳。

轉灣時切忌分開克拉子，應在未至轉灣之  
前，將速率先行降低，以免車輛發生傾覆  
之患。

52. 問 如何可使汽車慢行？

答 使車輛慢行方法有三個：

(一) 停止使動風門(加速踏板或加速手桿)，  
使發動機速率降低；

(二) 分開克拉斯 (但絕對禁止在下坡度時分開)；

(三) 徐徐使動剎車。

53. 問 如何停止發動機？

答 關閉電門，可使發動機停止旋轉。

電門損壞時，可將風門關閉，或移置第三速率後，拉緊剎車，關閉克拉斯，則發動機亦可停止。

54. 與其他車輛，獸類，或行人相對行駛時，駕駛人須將其車靠左邊慢行，且至少須留路之一半，讓來自對面之車輛或行人使用。對行人應讓出一公尺之距離，始得駛行而過。

55. 超過前面之車輛，獸類或行人時，應注意之點。

駕駛者視明前面確無障礙，於發出警聲後，得由前車或行人右面超過之。超過後，確

認為被超過之車輛，或行人，已不發生妨礙時，始得回至其原來之地位。靠左駛行。

56. 分枝路。

行至分枝路時，駕駛者必須將車輛靠左邊慢行，待當時讓來自右邊之車輛經過後，始得向其右邊之枝路前進。

57. 上坡路之起動。

投考者於在坡上開動時，切忌車輛往後退，須注意將放鬆手制動桿，關閉克拉子，加進汽油量，三種動作同時舉行。開動後切忌發動機停止旋轉。

58. 在下坡路內行慢車。

下坡路時，可利用引擎以減低車輛速率。先將風門關閉，次速率桿由高速檔換入低速檔。或換用二種不同之制動器。有時並將兩種同時用之。惟切不可分開克拉子。

59. 倒車。

考試員得令投考者，順街沿或其餘相當之處，開行倒車，并令其停放於指定之地點。

60. 在狹道內行調頭。

投考者將其車輛駛靠左邊之街沿，暫急向右轉，至右邊街沿為止。再將方向盤向左轉，將車行倒車。如此前後進退，徐徐將方向移轉，直至車輛完成至半轉為止。

61. 各種停車。

考試員得令投考者，將車輛停止於指定之地點。停車前應用喇叭或手勢以告知後方車輛。停車後，當即移置速率桿於死點，停止發動機之旋轉，拉緊制動桿。

最有效的緊急停車，應先關閉風門，次踏下腳剎車，迨車輛快停時，再擦下克拉子。急速停車。凡遇有危險情形時，使用之。

駕駛者離開車輛時，應注意手制動桿是否拉緊，如車輛在坡路上或擺渡輪船上停止，

必要時於前後輪用石塊，以擋住車輛之向下移動。

### 五 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

62. 問 未調準制動器(亦名剎車)之車輛，其行駛時能發生何種危險？

答 行駛時祇有三輪或二輪着地，足使方向失其效用，有時并可使車輛倒翻，碰人害物，危險非輕。

63. 問 車輛疾行時，若車胎破裂，或輪胎脫輞，應如何使車輛停止前進？

答 拿準方向盤，切忌分開克拉子，應徐徐使用制動器，使車停止。

制動急促，及車輪在電車軌道或沿車輪舊凹迹上行駛，均足使輪胎與輪輞發生脫離之危險。

64. 問 化汽機着火時，應用何方法撲滅之？

答　急速關閉汽油箱與化汽機聯接之門，並使發動機轉動加速，使油量消費完盡。此外若無滅火機，可用泥土或沙土投於着火處。如在車行內起火，急宜將車輛推至外面。車輛之着火處，切忌潑水；因水反助汽油之燃燒。

65. 問　車輛在馬路中忽行停止時，何者為應先注意之點？

答　應先將車輛推至路旁，省得阻礙其餘公衆交通。

66. 問　滑地及下雪時如何行駛？

答　應行慢車，應避激烈之轉彎，應徐徐用制動器。必要時，輪胎外加捆鐵鏈。

67. 問　下坡時若制動器損壞，應如何行駛？

答　如兩種動作不同之制動器，均行損壞時，須關閉化汽機內風門，及點火裝置，并將速率桿調至最低速度。

68. 問 如何更換輪胎？

答 換輪胎時，拉緊手制動桿，卸下備急輪胎，然後將應更換之輪，用提高機提高，而拆卸更換之。

69. 問 駕駛者暫時離開車輛時，應注意何種事項？

答 第一拉緊手制動桿，移置速率桿於死點，然後停止發動機之活動。如車輛停留於下坡路上，須將一前輪靠碰街沿，或用石塊擋住二前輪。

70. 問 肇禍主要原因？

答 (一)不遵守行車規則；  
(二)轉彎及十字路上速率太快；  
(三)未看清前面確無障礙，則行超越。

若能不犯上列三種毛病，則大部份的肇禍，都可免除。

71. 問 碰傷人時應先辦理什麼？

答 不論是非曲直，應先將受傷者報告就近路

警後，即速送往安全地方，用醫藥將其救治妥當。如無路警時應於事後赴肇禍地點附近之警察局報告肇禍原因。

72. 問 車夫肇禍後，加快速率逃避，藉免責任，應如何加以處罰？

答 車夫肇禍後，加快速率希圖逃避者，除處以罰金外，並負因肇禍而生的一切賠償，及法律上責任。

73. 結論上之小小忠告：

凡攷到駕駛執照之後，切勿以本人之駕駛，乃屬官廳正式之所許，隨時可以在馬路上，橫行無忌。其實攷得駕駛執照之日，乃為在駕駛技能上之初步，其種種奧妙之處，非經過相當時期，謹慎之實習，則對駕駛技能上，決不能有何種之進步。

要知道馬路為大家公有之物，行人與各種車輛獸類等，均應彼此避讓。

駕駛汽車者，千萬不可迅速疾馳，至使行人不及避讓。於轉灣處，尤須慢行。駕駛之唯一要素，即為小心謹慎，惟有小心謹慎，始克為汽車之指揮者。

### 六 當地交通特殊部分

74. 主考者得將當地地理，各路交通情形，各單向路路名，重要幹路速率限度，豎立紅綠燈地方等問題，提出考問。

各當地政府應將上列各種特殊情形，擇要印送投考人。

### 七 郊外公路行車

75. 問 汽車遇見有父母和小孩分開在公路兩邊行走時，有何危險？

答 小孩看見汽車，往往穿過馬路奔向父母方面躲避。此時車輛若不慢行或停止，最易

與小孩發生相碰危險。

76. 母牛母雞，或母羊等在路之一邊，小牛，小雞，或小羊等在路之他邊時，亦與前條發生同樣的危險，駕駛人均應慢行或停止。待小牛小雞等到達安全之地位後，再行駛過。並切忌亂鳴喇叭，以免禽畜驚慌。

77. 問 在公路上行駛汽車，遇見橋梁標誌，為何必須減低速度，慢行駛過？

- 答 (一)橋梁寬度往往比公路狹小。  
(二)橋梁與公路銜接處，往往略現高低不平，車行過速，發生振動。  
(三)木頭橋梁，木頭往往發生鬆動。  
(四)橋梁欄杆，多欠堅固，車輛肇事時，無處避讓。

有上列諸原因，所以汽車經過橋梁時，必須緩行。

78. 問 肩挑長竹竿之鄉下老百姓，在公路旁行走，

可以發生何種意外？

答 汽車行近時，本人離開公路避讓，而竹桿之一頭伸入公路。所以車輛必須緩行，以免發生意外。

79. 問 下雨或雨後在公路上行車，有何危險？

答 路上之泥，發生油滑，車輪着泥，方向盤失其效用，足以發生翻車危險。所以雨後行車，應將速度降低，遇油滑時，切忌急烈之剎車，應穩定方向器，減低速度後再用剎車。查現在公路路面之寬，多為5公尺，路面之外為泥地路基。車輪碰着泥地，必生滑車危險。

80. 駕駛長途或公共汽車者，年須在二十歲以上，因二十歲以下之駕駛人肇事較多，對公衆乘客之危險性較大。英美各國長途汽車公司多不願錄用三十歲以下之駕駛人。所以遇年輕人報考駕駛公共汽車，應嚴令

其格外小心。

81.  公路交通標誌損壞時，長途汽車駕駛人應負責報告交通主管機關。

82. 問  長途汽車內應攜帶何種特別附屬品？

答  應攜帶（一）救急藥箱一，

          （二）滅火機至少一只或二只，

          （三）斧頭一，

          （四）備胎一。

83. 問  未舖路面之土路，在下雨天氣，為何不能行車？

答  因泥路油滑，車輛方向盤，失去效用，不能指揮車輛之前進。

84. 問  駕駛長途汽車或運貨汽車者，在五公尺寬之公路上行駛，有速度較高之輕便汽車行近其車後時，應作何種處置？

答  應使車輛靠路左邊慢行或停止，讓輕便汽車先行駛過。

85.  郊外汽車肇禍，死傷最易，駕駛人往往把自己的性命，或他父母妻子的性命，發生

危險。這種不幸災害之發生，大多因速率過快。所以駕駛人對車行速度，務當隨時隨地加以控制，以免禍患之來臨，傷害性命，遺恨終身。

86. 問 汽車行駛過快，為何最易發生危險？

- 答 (一)車行過快，須經過相當時間及距離後始克停止，所以在此時間及距離內所發生之危險，均不易避免。
- (二)方向器不易保持準確，駕駛人容易失去管制車輛的能力。
- (三)容易發生滑車，尤其雨雪天氣。
- (四)使其他車輛人畜相遇時，來不及避讓。

87. 問 汽車行經無柵門設備火車道時，應該注意的有幾點？

- 答 (一)不論有無火車經過，應在適當的安全距離，先行停止。
- (二)向左右看清楚無火車經過，並聞不到火車經過聲音。
- (三)然後才得駛行而過。

### 第三章 規 則

#### 馬路交通條例提要

1. 每公分寬之車胎，其在地面上之壓力，不得超過 150 公斤。  
所有車胎均須用橡皮，或與橡皮有同等彈性之物。
2. 汽車之寬度聯一切伸出之零件在內，不得超過二公尺半。  
前後梁之二端及其他一切另件，均不得突出於車身週圍之外。
3. 所有車內各機關，須避免一切着火之裝置。發動機上之出汽管，須裝有減聲器。
4. 所有車輛均須裝置二種不同之制動器，二者之動作各自獨立，其力量足使汽車在最大斜度上，停止下行。

制動器之一種，須直接制動後輪。

5. 汽車上必須備燈之裝置。前面二白燈，後面一紅燈。此外汽車之號碼必須備燈照明。在鄉間汽車之速率超過二十公里時，須另備一燈，其光力向前足照百公尺之外。

在城市人衆稠密之處，此項猛烈光線，足使人眼花瞭亂，不得使用。但此項光線離地不過一公尺高時，亦可適用之。

6. 在鄉間各車輛走近時各須發聲，其聲力至少須能達 100 公尺之外。

人衆稠密之處，此項強烈之聲音，禁止使用。

7. 每輛汽車欲超過前面汽車時，須在車之右經過。在十字路上，則須在他車之左。如車輛在國道與省道之十字路或分枝處相遇時，須先讓國道上之汽車通過，其餘省道鄉道間亦如上例。

如在同等之道路相遇，則來自左邊者先過。

8. 駕駛汽車者必須隨身佩帶由官廳允可之駕駛證。

9. 每輛汽車，必備有由當地政府發給號牌二塊，於前後易見之處，各懸一塊。在後面者，夜間須有白燈照明。  
此外於發動機上，須有製造廠註明之種類及號數。

## 二 考試汽車駕駛人規則提要

1. 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各省建設廳縣政府，或市政府之考驗。
2. 受考驗者，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
3. 具第二項之資格，願受考驗者，須將本人二寸半身照片至少三張，至各當地政府登記，登記時隨繳報名費一元執照費八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四種：  
(1)輕便汽車，

(2) 運貨汽車，

(3) 公共汽車，

(4) 機器腳踏車。

考驗公共及載重三噸以上汽車者，年須在二十二歲以上。

5. 考驗時間，由各當地政府規定，委派專員主考，投考者至期不到，或試驗不及格時，由主考者另定日期考驗之，每次覆考，取費一元。

6. 考驗事項，分下列六種：

(一) 體格檢查部分，

(二) 馬路行車規則部分，

(三) 機械常識部分，

(四) 駕駛部分，

(五) 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

(六) 當地交通特殊部分

上列第四項必須實地考驗，其第一，二，五及六各項，得以口試行之。

7. 學習駕駛汽車者，於學習或投考時，必須有駕駛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區域內學習。
8. 考驗合格後，給以當地政府之駕駛執照。
9. 駕駛公共汽車，或駕駛載重三千公斤以上之貨車者，須受特別之試驗，試驗時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合格後，在其原有執照上附以准予駕駛公共汽車或載重三千公斤以上貨車之字樣。
10. 駕駛人於遺失執照時，須至當地政府補領，并隨繳補領執照費二元，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相一張。
11. 駕駛人違犯公路交通條例時，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暫時或永久取消其駕駛執照，但駕駛人若於酒後違犯交通條例，或駕駛人於身體上發生殘廢或有精神等病者，其駕駛執照即取消。
12. 駕駛執照每年，在其所受轄之政府，審驗一次，并隨繳手續費一元。

附註。各當地政府，視交通情形之不同，得定較嚴密之規定，如每年或每數年舉行審查駕駛人執照一次，學習駕駛者須領學習駕駛執照等等。

### 三 汽車違章處罰提要

違 章 事 由	罰 款 數 目
---------	---------

1 駕 駛

投考時託人說情	停止一個月考試權
無駕駛執照	10—20元
未帶駕駛執照	2—6 元
酒醉駕駛汽車	取消駕駛資格
駕駛未領牌照車輛( <u>南京</u> )	取消駕駛資格
不服稽查	暫時吊消駕駛資格

2 牌 照

未領牌照	8—20元
領號牌而不掛	1—12元
未掛前牌	1—4 元

未掛後牌	1—8元
未掛捐牌	4元(或捐額 $\frac{2}{10}$ )
營業汽車未掛車內小號牌	2元
牌字模糊不清或被泥土遮蓋	1—6元
號牌釘掛不合規定	1—4元
未帶行車執照	1—4元
號牌與車照不符	2—8元

## 3 車 輛

引擎號碼與登記書不符	4—20元
故意剷除引擎號碼	5—20元
方向器欠調準	8元
腳剎車不靈	10元
手剎車不靈	8元
未備遠射燈	10元
缺一前燈	1—6元
缺後燈	1—8元
後燈不能照明後號牌	1—4元

未備指揮燈(南京杭州) 5元

未備警號 4—8元

不經減聲器而直接放氣 2—6元

#### 4 行駛及停車

肇禍逃避 20元

速度逾規定限度 5—10元

轉灣十字路狹道行人衆多處不降低速度 1—5元

不循右方及在狹道繁盛之處超越他車 1—10元

亂鳴警號 1—5元

踏板上站人 1—10元

乘客逾額 1—10元

試車營業(南京) 1—20元

卡車載重逾量 5—20元

不照規定停車 1—5元

未將車輛置於安全地位任意離開 1—5元

## 第四章 馬路交通標誌

### 第一組 警告標誌

三角形每邊長自 70 公分至 100 公分

紅邊寬自 4 公分至 6 公分

離地高至少 2 公尺 50 公分

木製標誌其厚度不得少於 5 公分

離障礙物 100 公尺至 150 公尺，必要時得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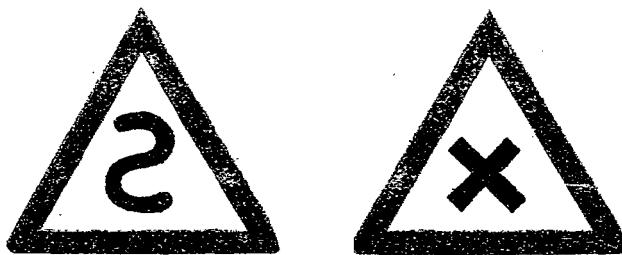


圖 23 灣 路

圖 24 交 义 路



圖 25 坡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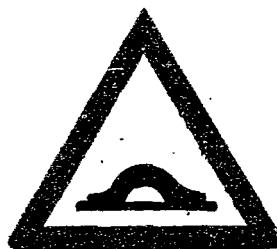


圖 26 橋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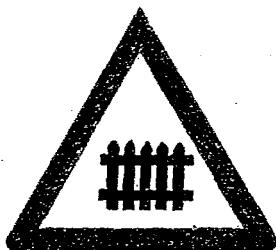


圖 27 有柵鐵道



圖 28 無柵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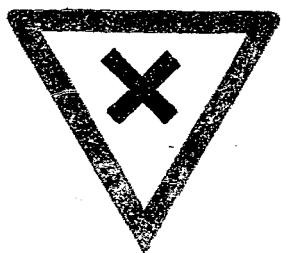


圖 29 幹道車先行



圖 30 危險地方

### 第二組 禁令標誌

直徑自70公分至100公分

紅邊寬自4分至6公分

離地高至少2公尺50公分

木製標誌其厚度不得少於5公分

離障礙物之距離自100公尺至150公尺，必要時得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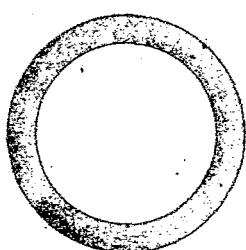


圖31 禁止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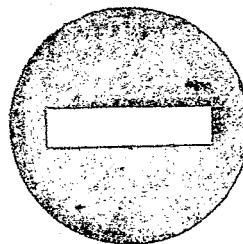


圖32 單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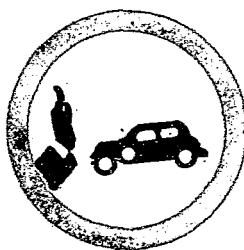


圖33 禁止汽車通行



圖34 禁止自動車通行



圖35 禁止馬車  
及車通行



圖36 不准停車



圖 37 不准久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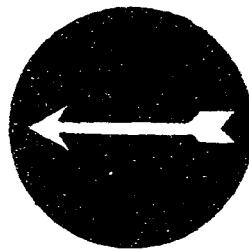


圖 38 行車方向



圖 39 速度限制



圖 40 載重限制

第三組 指示標誌



圖 41 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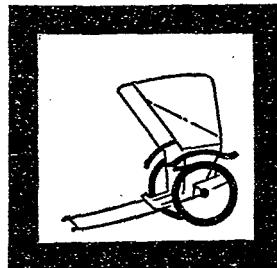


圖 42 人力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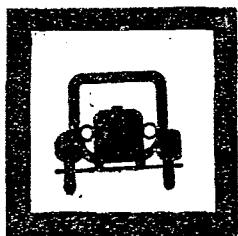


圖 43 汽車停車場



圖 44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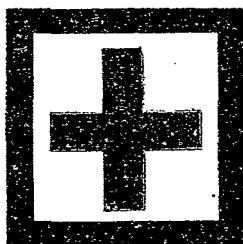


圖 45 醫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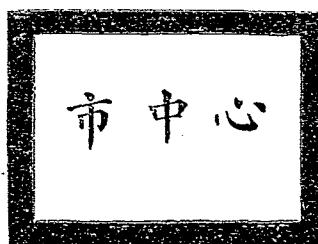


圖 46 地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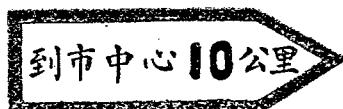


圖 47 指路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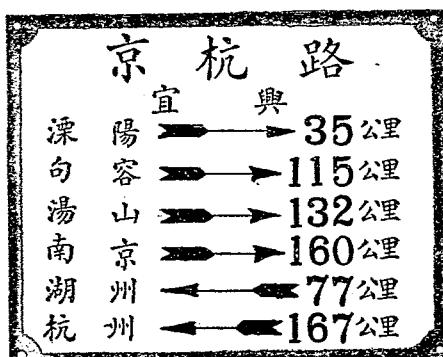


圖 48 指路牌(二)

## 第四組 汽車行車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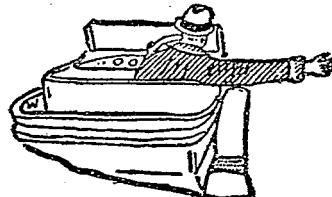


圖49 向右轉灣

將右手平伸車門外手掌朝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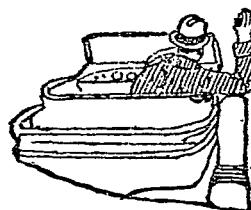


圖50 停 車

停車時將右手擘豎起於車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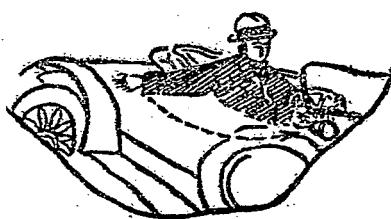


圖51 向左轉灣

將右手平伸至車門外，再緩緩平移  
向前作半圓形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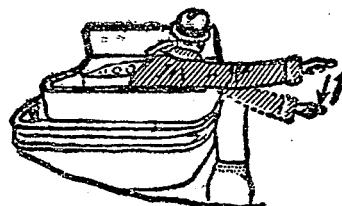


圖52 開慢車

將右手伸至車門外手掌向上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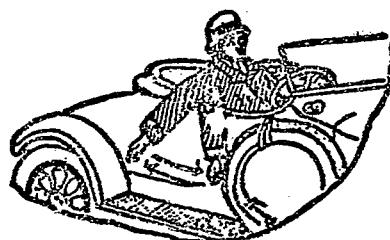


圖 53 讓後面車輛先行

將右手伸至車門外手掌向前後移動。

附註：方向裝置如位於左邊者，上列手勢須用左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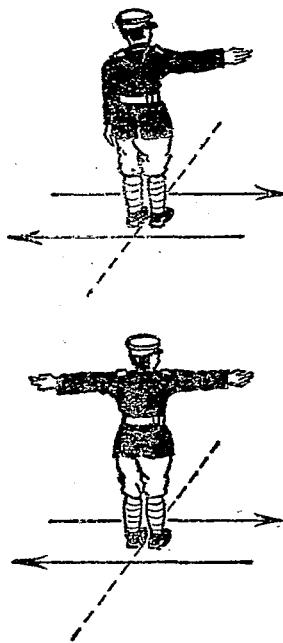


圖 54 岗警指揮車輛

崗警之面或背向車行之方向舉手時為停車手勢。  
其車輛來自崗警之左右方向者得以通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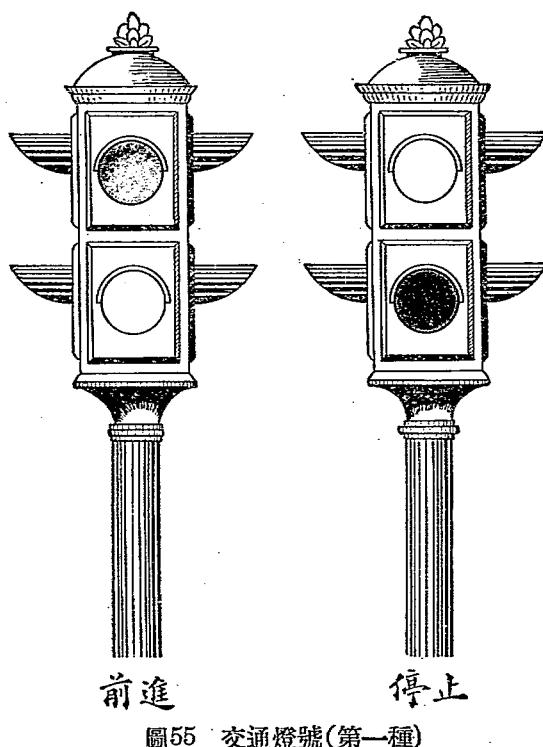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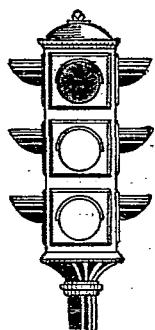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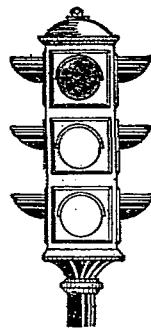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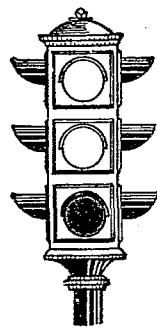
圖55 交通燈號(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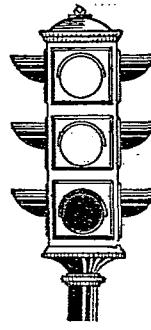
前进



预备停



停



预备前进

圖56 交通燈號(第二種)

## 附錄一 剎車距離表

普通汽車每小時行若干公里之速度，使用剎車後，在多少距離內即可使車輛停止？下表數目係由經驗而得，可供讀者參考。

每小時速率 公里 故	普通道路上停止距離 公尺 數		滑地停止距離 公尺 數	
	老於駕駛人	初學者	初學者	初學者
30	10	20	40	
35	11	23	46	
40	13	26	52	
45	15	30	60	
50	17	34	68	危險
55	21	42		
60	25	50		
65	31	62		
70	37	74		
75	45	98		
80	54	108		
85	65	131		
90	77	154		
95	88	177		
100	100	200		

注意 1英里等於1,609公里。

1公尺等於3市尺。

## 附錄二 車輛應攜帶之工具及零件

提高機	一具
卸輪攀頭	一個
普通攀頭	一套
活動攀頭	一個
活壺及油鎗	各一把
錘及鉗子	各一個
螺絲起子	二把
鑔(平,扁,圓)	二把
砂布橡皮布	若干
備胎	一付
火星塞	一個
燈泡	一或二個
鉛絲	若干
油管	一段

### 附錄三 各國汽車及公路數量

(1935年統計)

國 別	汽 車 數	公 路 公 里 數
中 國	50,000	100,000
日 本	120,000	640,000
印 度	125,000	362,000
西 班 牙	180,000	112,000
意 大 利	340,000	170,000
德 國	680,000	340,000
蘇 俄	750,000	2,700,000
加 拿 大	1,000,000	656,000
英 國	1,900,000	290,000
法 國	2,100,000	640,000
美 國	26,000,000	5,000,000

## 附錄四 汽車肇事史實及統計

1. 中國每年因汽車肇禍而死亡之人數，約六百人，受傷者約五千餘人。
2. 英法兩國各約有汽車 2,000,000 輛，每年因汽車肇禍而死亡之人數，英 8000 人，法 4500 人。
3. 美國每年因汽車肇禍而死亡的人數約四萬人，行人占一萬六千人。受傷者約一百萬人，行人占二十七萬七千人。
4. 1935 年美國停放公路上無人看管的汽車，因停放未妥自行走動，共計三千二百起，死亡 260 人，受傷 4230 人。
5.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京杭國道長途汽車在宜興附近因避讓一犬，車由橋上翻入河內，淹斃八人，重傷五人。

6. 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粵漢鐵路火車在長沙附近與汽車相撞，死八人，重傷十三人。
7. 比皇黎歐波二世親駕汽車同皇后出遊，車覆，后死，皇亦受傷(二十四年五月)。
8. 英國海軍上將飛利浦君自駕汽車，超過規定限度，不服警察指揮，曾被處罰金四十鎊，合華幣六百四十元(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9. 英法美諸國，每日將汽車肇禍事件，擇要用無線電報告全國。
10. 英國所有汽車，均須投保第三者險，以便救濟被傷害人的損失。

## 汽 車 駕 駛 人 須 知

###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22	7	6	閘	剎
22	10	1	閘	剎
22	11	12	閘	剎
22	13	9	閘	剎
28	12	11	制動桿	手剎車
36	19	2	已	已
38	8	1	二公尺半	二公尺三十公分

圖15改爲圖14，以下各圖照此順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版

(63547)

\*F五三六

職業學校 汽車駕駛人須知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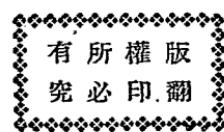
編纂者 何乃民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王義吾)





職業學校  
汽車駕駛人須知  
實價肆角伍分



86